**□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原日常居住處所 |  | 求職登記  日期 | 年 月 日 |
| 居住地址  （搬遷後） |  | | |
| 適用資格  （必填，至少須符合1項） |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被保險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初次尋職青年(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失業高齡者(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中高齡者(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失業非自願性離職中高齡者(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 | |
| 身分別  (可複選) | □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非自願離職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 □性侵害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如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般求職者 □其他(請說明)： | | |
| 推介應徵單位名稱地址 | 名稱：  地址： | 到職加保  日期 | 年 月 日 |
| 搬遷事實發生之日 | 年 月 日 |
| 檢附文件 | (★第2次起之申請案，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未有變更者，免附第5項文件。)  □1.搬遷補助金申請書(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及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2.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搬遷費用收據。（指搬運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必要費用，但不包含包裝人工費用及包裝材料費用）  □4.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5.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 |
| 切結及領據簽章 |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以確認投保情形。** 2.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查詢本人居住處所或租賃事實。** 3.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茲領到「搬遷補助金」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１.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  號    □２.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備註：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給付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 | | | | | | |
| 推介應徵  回覆情形 | 應徵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情形：  □未依限回覆  □依限回覆，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應徵結果說明： | | | | | |
| 審查意見 | * 符合以下規定，核定給付新臺幣 元整。   □1.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  □2.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3.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  □4.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  審核及核定人員：(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 | | | | | |
| 初審 |  | 複審 |  | 機關首長 |  |
| 主管 |  | 主管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